英國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三年繳費，保障終身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分期給付，世代傳承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BANK 王道銀行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11月30日保誠總字第1070872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1月21日保誠總字第1090014號

商 品 特 色

三年繳費，保障終身

只需繳費3年，即可終身享有安心保障承諾，守護摯愛。

雙重紅利，保障加值

自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起還有機會年年分配保單紅利(註)，讓保障更加值。

分期給付，世代傳承

選擇保險金分期給付方式，五種年期自由選擇，提早準備預見下一代的幸福。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增額分紅保額」有機會年年分配，併入原有保障。「額外分紅保額」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給付一次。

同樣手上
都有美金100萬元，
您會選擇
怎麼運用呢？

國人平均壽命逐年上升、生活水平也越來越高，隨著年齡增長，人生的責任也逐漸加重。重視人身風險及家庭保障之外，財富如何代代相傳也是一大課題，不論是透過哪些工具或形式，不少家庭對於資產傳承都有一定的憂慮…

聰明爺爺，快樂孫

單位：美金/元

50萬保險規劃(註1)

兒子領取保險金 **81.5萬**

40萬保險規劃(註2)

孫子領取保險金 **54萬**
孫女領取保險金 **54萬**

女兒領取保險金 **81.5萬**

40萬保險規劃(註3)

孫子領取保險金 **59萬**
孫女領取保險金 **59萬**

註 1：假設 55 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 35 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 50 萬元，於 85 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 163 萬元。
註 2：假設 60 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 22.5 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 40 萬元，於 85 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 108 萬元。
註 3：假設 60 歲投保基本保險金額美金 32 萬元，三年總繳保費約美金 40 萬元，於 85 歲身故之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保額（中分紅）約美金 118 萬元。
※上述範例以約略數值試算，且包含保單紅利，其數值**僅供參考**，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守財爺爺，哭哭孫

單位：美金/元

兒子繼承財產 **50萬**

孫子繼承財產 **25萬**
孫女繼承財產 **25萬**

女兒繼承財產 **50萬**

孫子繼承財產 **25萬**
孫女繼承財產 **25萬**

※上述範例不考慮稅務情況。

商品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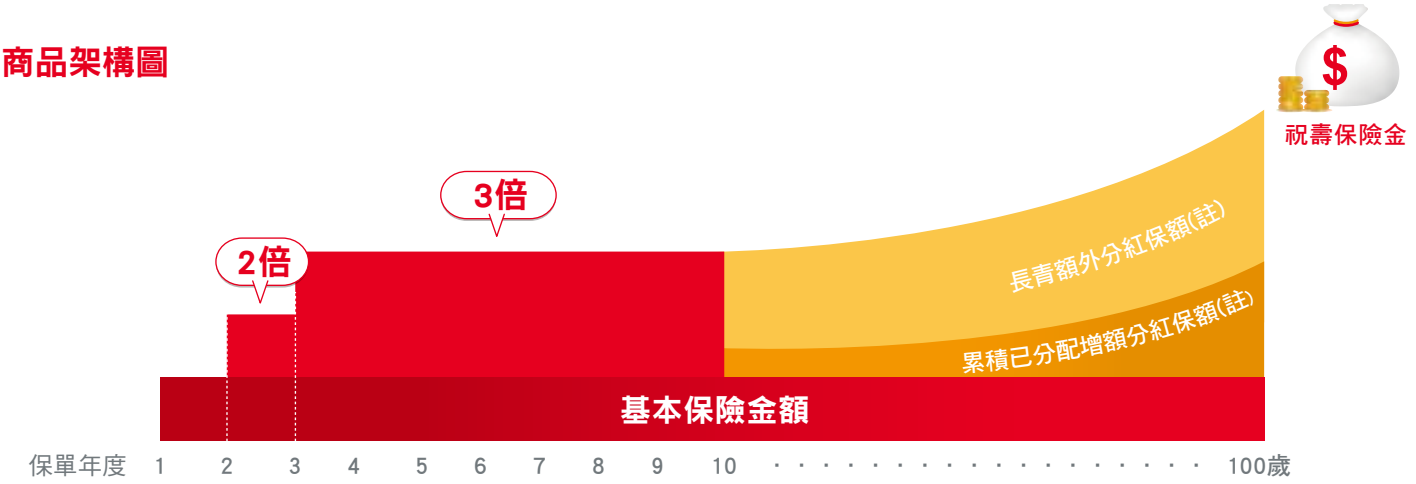

註：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 例 說 明

以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基本保險金額美金10萬元，繳費3年，原始年繳保費美金37,400元，折扣後年繳保費美金36,656元(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自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起，有機會享有保單紅利。

單位：美金/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計所繳保險費(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當年度末解約金 A	非保證給付項目					
					假設紅利(註2)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假設紅利_保額	當年度末可能領取解約金總和
					保額(註2、3)		解約金(註2、4)			
					(中)	(低)	(中) B	(低)	(中)	(中) A+B
1	50	36,656	100,000	14,700	-	-	-	-	100,000	14,700
2	51	73,312	200,000	34,000	-	-	-	-	200,000	34,000
3	52	109,968	300,000	53,400	-	-	-	-	300,000	53,400
4	53	109,968	300,000	53,400	-	-	-	-	300,000	53,400
5	54	109,968	300,000	53,500	-	-	-	-	300,000	53,500
6	55	109,968	300,000	53,400	-	-	-	-	300,000	53,400
7	56	109,968	300,000	53,300	-	-	-	-	300,000	53,300
8	57	109,968	300,000	53,100	-	-	-	-	300,000	53,100
9	58	109,968	300,000	52,600	-	-	-	-	300,000	52,600
10	59	109,968	112,200	53,500	221,180	39,588	36,313	6,533	333,380	89,813
15	64	109,968	112,200	77,100	226,911	43,043	40,357	7,814	339,111	117,457
20	69	109,968	112,200	82,800	234,024	46,219	45,551	9,184	346,224	128,351
25	74	109,968	112,200	88,200	253,742	51,346	52,221	10,665	365,942	140,421
30	79	109,968	112,200	93,200	276,636	56,571	60,491	12,233	388,836	153,691
35	84	109,968	112,200	97,700	328,060	69,272	70,631	14,176	440,260	168,331
40	89	109,968	112,200	101,800	387,809	83,347	82,884	16,175	500,009	184,684
45	94	109,968	112,200	105,600	401,584	86,266	218,746	45,434	513,784	324,346
50	99	109,968	112,200	112,200	417,409	88,365	417,409	88,365	529,609	529,609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美金112,200元及「假設紅利_保額(中)」美金427,139元，共計美金539,339元(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保費採指定繳費方式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不同投資報酬率為4.5%(中)、2.5%(低)，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

註3：上表「假設紅利_保額」係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額外分紅保額」加總之和，於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

註4：上表「假設紅利_解約金」係指依「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即解約金)加總之和，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

※屆滿第9保單週年之日分配的「分紅保額」，於第10保單年度之首日分配，並呈現於第10保單年度欄位，以此類推。

投 保 規 則

1.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額限制(以每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	3年	15足歲～70歲	5,000美元～200萬美元

2.繳別：年繳

3.繳費方式：(1)匯款 (2)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4.保費折扣：匯款(首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首、續期)：1%折扣。

5.高保費折扣：(1)年繳化保費3萬美元(含)以上，享1%折扣；
(2)年繳化保費5萬美元(含)以上，享1.5%折扣。

6.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 單 利 益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時，以「當年度保險金額(註)」(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依「基本保險金額」所計算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應已繳總保費」，三者取其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則保險契約效力改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終止。

2.若要保人選擇指定分期給付，得事先約定欲分期給付之「指定保險金」及「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5、10、15、20、25年)。開始給付分期定期保險金後，保單不再享有紅利分配。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給付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誠人壽每年依據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未來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該年度之分紅保額，作為下列紅利分配之基礎，並自屆滿第九保單週年之日開始分配：

1.「增額分紅保額」：每年分配一次。於下列時點一次給付之：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2.「額外分紅保額」：包含「長青額外分紅保額」與「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自宣告日起一年內有效，並不逐年累積，因此每年公佈之「額外分紅保額」可能較前一年度增加，亦可能減少。

- 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或保險年齡達100歲當年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給付「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 要保人終止契約時，給付「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的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第1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第2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2倍；第3~9保單年度指「基本保險金額」x3倍；第10保單年度起指「基本保險金額」。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致成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述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 費 效 益 比

1.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鑫傳世代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投保年齡	1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37	37	37	37	46	45
2	44	44	43	43	54	53
3	46	46	45	46	57	55
4	46	46	45	46	56	55
5	46	47	45	46	56	54
10	89	90	88	87	67	69
15	117	118	111	112	90	89
20	130	133	118	122	92	92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frac{CV_m+\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註1：CV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本險為基本保險金額之解約金加上可能「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及「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所計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註2：GP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3：End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4：m=1~5、10、15、20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往來，若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無需負擔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但若非採用保誠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幣帳戶者，則匯款費用收取方式列示如下：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保誠人壽給付第2點金額，但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4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而致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時	保誠人壽		
5	除前述4點以外的其他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注 意 事 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0%，最低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本商品簡介DM由保誠人壽發行與製作，王道銀行為保險代理通路協助招攬並轉交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800-801010，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99號，查詢網址為https://www.o-bank.com/zh-TW/retail。